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法案)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修改《國旗法》、《國徽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有關決定，行政長官按照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四條（二）項及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國旗法》和《國徽法》的全文。

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凡列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基於此，為切實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並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修改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有關規定，對第 5/1999 號法律及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以確保上述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隨即開展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並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關於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法案。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倡導居民在適宜場合使用國旗、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四條）

按照《國旗法》第九條及《國徽法》第十條的規定，公民在適宜的場合可使用國旗及佩戴國徽徽章。法案建議除保留現時倡導居民認識及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外，亦進一步倡導居民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並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以表達愛國情感。

二、訂定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比例（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五條）

為配合《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新增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比例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增加有關國旗及其旗桿的尺度比例須適當，且國旗、旗桿及國徽的尺度須與使用的目的、所在場所、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相適應的規定；另外，結合《國旗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法案亦明確不得以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或使用國旗。

三、訂定特定人士逝世時可覆蓋國旗的情況（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五條、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附件二）

為配合《國旗法》第十六條新增特定人士逝世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舉行哀悼儀式時特定人士的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訂定禁止國旗、國徽使用於註冊設計及新型（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六條）

《國旗法》第二十條及《國徽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作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考慮到內地的外觀設計專利相當於本澳《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註冊設計及新型，因此，法案建議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作申請註冊設計及新型。

五、訂定禁止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七條）

為落實《國旗法》第十九條有關不得倒掛、倒插或隨意丟棄國旗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調整第 5/1999 號法律第七條的內容。

六、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條）

為配合《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國徽法》第十五條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的規定，法案建議在國歌已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基礎上，亦將國旗、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

七、新聞媒體宣傳國旗、國徽（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一條）

考慮到《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國徽法》第十五條有關新聞媒體積極宣傳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在原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開展國歌宣傳工作的基礎上，新增規範新聞媒體配合宣傳國旗、國徽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訂定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作出扣押及附加處罰(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為完善對違法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的處理，法案建議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有權扣押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而展示或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以及科處宣告將之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附加處罰。

九、國旗、國徽的非通用尺度(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附件一及附件三及法案第四條)

考慮到《國旗法》第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六條有關使用非通用尺度國旗、國徽的規定，法案建議相應廢止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國旗、國徽的製造)第四款的規定，並調整該法律附件一及附件三的內容。

十、法案的生效日期(法案第六條)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國旗法》、《國徽法》的決定，並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行政長官已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全文。為此，為確保《國旗法》及《國徽法》能儘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